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245
3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RUSSIAN

第四十四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
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

1989年11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
议代表团副团长和美利坚合众国负责
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给秘书长
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请求作为紧急事项，在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增列一个项目，题为“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的一切方面”，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随函附上解释性备忘录，并随附决议草案。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代表
约翰·博尔顿（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弗拉基米尔·彼得罗夫斯基（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提议的议程项目反映了在充分和普遍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效率的愿望。

鉴于最近的形势发展，为共同目标进行国际合作再次出现新的前景。显然，国际社会日益希望出现以合作为基础的建设性国际关系并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中协调行动。正如秘书长在其1989年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所指出，“人们认识到，国际问题如果要获得持久解决，那么就必须以《宪章》规定的获得普遍接受的原则为基础。从这项认识中产生了可感受到的变化。”

在这种情况下，在充分和普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通过在解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过程中更好的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率具有新的重要意义。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要反映对联合国中一种新关系的承诺，这种关系以增强协商和合作为基础，以寻求多种方式执行并加强《宪章》中制订的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原则和制度。在这方面，尤其具有实际意义的是呼吁所有国家切实加强努力，通过符合《宪章》的合作方式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方面，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它们有关的附属机关的范围内进行合作。

附 录

决议草案

依照《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和平、

安全和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

大会，

希望在充分普遍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基础上并通过在解决政治、经济、社
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方面更好地进行国际合作，进一步加强联
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意识到联合国有潜力甚至更有效地达成国际合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实际努力，通过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合作方式，
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方面；
2. 重申支持《宪章》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宪章》，
尤其是尊重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不以不
符合《宪章》的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遵守各国人民
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国家之间进行合作，并真诚履
行根据《宪章》承担的义务；
3. 鼓励会员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大会及有关的附属机关的范围内
进行协商和合作，以寻求多种方式执行和加强《宪章》规定的和平、安全和国
际合作原则和制度。

— — — — —